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20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後，經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 (二)貸與對象為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之程序辦理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前開第(一)項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三)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符合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事項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訂定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